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金额尚未确定,该合作行为的具体实施还需相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进行的合作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竞争力,推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于2012年11月14日与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安妮")及其实际控制人麦耀熙先生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将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方式,促进资源共享,加强优势集成与互补。

二、协议各合作方情况介绍

1、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耀熙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龙峰上排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手袋、箱包、皮带、皮制服装及其饰物、鞋、帽、手套等产品。产品在境内、外市场销售。从事与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中高档时尚皮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业务是FION(菲安妮)时尚女包品牌的运营。

菲安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9,272.54万元, 净资产为21,718.6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26,825.17万元,净利润为9,030.63万元。公司尚未取得菲安妮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麦耀熙

"菲安妮FION"品牌的创始人,目前担任菲安妮董事长兼总经理,为菲安妮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合作

麦耀熙先生同意将本人间接持有的菲安妮部份公司股权转让予潮宏基,并承诺促成其合作伙伴将其间接持有的菲安妮部份公司股权转让予潮宏基,使潮宏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菲安妮公司股权不低于34%。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60日内,双方就有关股权转让事宜做进一步洽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品牌管理合作

菲安妮和潮宏基将就各方旗下品牌管理进行合作, 包括但不限于在媒体资源、品牌定位、品牌推广方面、会员管理系统及会员资源共享上进行合作,同时还将在品牌形象管理上进行交流,以促进双方品牌形象的提升。

(三)渠道及销售管理合作

潮宏基将与菲安妮在渠道拓展上进行合作,利用潮宏基的渠道资源,特别是在华东和东北的百货渠道资源,为菲安妮销售网络的拓展提供支持。

潮宏基将为菲安妮的销售管理优化提供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门店销售管理、终端人员管理等。

(四)其他合作

潮宏基与菲安妮的战略合作将建立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基础上,除以上合作内容外, 双方在其他方面根据经营需要也可以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合作。

(五)合作保障

潮宏基和菲安妮将在本意向书签署后1周内由双方各委派3名成员组建协调小组,负责有关战略合作事项的实施,以及后续双方合作的协调工作。

(六)保密条款

潮宏基和菲安妮合作中涉及各方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或其他事务有关之数据均属保密数据(下称"保密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至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菲安妮就战略合作签订意向协议, 将通过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潮宏基"珠宝品牌在国内时尚珠宝领域的领军地位,为公司带来更多效益,同时也将有力推进公司定位在"中高端时尚消费品多品牌运营商"这个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各合作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意向书》。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在2008年4月份进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现已履行并将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6%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和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中茵",中茵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茵控股有限公司是中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66%股权的公告(详见2012年11月13日公司临2012-036号公告)。西藏中茵、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拟以7.3920亿元(暂定)的价格受让李广武先生持有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斌公司")66%的股权,其中西藏中茵拟以2.912亿元的价格受让其中玉斌公司26%的股权。

信息披露后,不少投资者来电询问关于收购的有关情况和同业竞争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收购中,西藏中茵收购玉斌公司26%的股权是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有关政策、公司目前资金现状和分散投资风险考虑。

2、协议签署后,公司现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聘请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对玉斌公司矿业权已探明的黄金资源进行储量核实(或估算)并出具报告,上述工作正在正常有序进展之中。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上述中介机构的专业报告或文书对收购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会尽快完成对玉斌公司股权的交割事宜。 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中茵集团完成收购后,将加大资源勘探,尽快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茵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承诺如下:

1、在国家政策允许和玉斌公司已实现规模生产、业务风险基本消除、具备收购条件的情况下, 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将其所持有的玉斌公司股权按照市场化方式注入中茵股份, 使得中茵股份为中茵集团旗下唯一的黄金采选业务平台。

2、以后若有新的探矿权、采矿权收购机会,将由中茵股份优先收购;若中茵股份暂不具备收购能力或因收购标的暂不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时,中茵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收购后,在政策允许或条件具备时将注入中茵股份。

3、根据《关于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收购中,西藏中茵、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西藏中茵、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中任何一方日后处置其所持有的玉斌矿业股权,另两方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承诺,在将所持玉斌公司股权注入中茵股份前,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基于资产配置需要调整处置所持玉斌公司股权时,中茵集团不得丧失对玉斌公司的控股权,并不得因此影响对这部分玉斌公司股权对中茵股份的最终注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 广联达　　公告编号: 2012-02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要求,就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现就仍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116名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16日—2013年5月24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本人除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业务关系的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

1、股东鞠成立承诺:于2013年5月24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3,072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29日—2013年5月24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东吉喆等29人承诺:于2013年5月24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79,784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7月5日—2013年5月24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3、刁志中等15名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愿将所购公司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予以锁定。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9日—2013年5月24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2012 年 11 月9日、12日、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2012 年 11 月9日、12日、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此类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3、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的通知,11月13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14,546,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	
		股数(股)	比例
金石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4,546,640	0.969%
	大宗交易	10,000,000	2.133%
	合计	14,546,640	3.1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金石投资	合计持股	38,754,000	8.264%	24,207,360	5.162%
	其中:有限售条件	-	-	-	-
	无限售条件	38,754,000	8.264%	24,207,360	5.162%

说明:以上总股份按公司现有股本468,912,00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在天津,与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有限公司(简称:国际轮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国际轮胎向本公司购买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套关键系列装备相关产品,合同总价为12,629.2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根据设备品种不同,交货期不同,从收到某一品种预付款开始,分别在4、6、7、8、9个月内交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米镇

注册资本:628,207,132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工程轮胎、其他轮胎,橡胶制品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50号

国际轮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本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未与国际轮胎发生购销,2011年本公司向国际轮胎销售产品金额为188万元人民币,占2011年本公司销售比重为0.4%。

3.国际轮胎是国内从事工程轮胎生产销售的专业化公司,在国内外轮胎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信誉和知名度,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此次扩产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准备,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格:12,629.20万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

发货前国际轮胎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60%提货款

预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

3.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1月14日;

4.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1月14日;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设备品种不同,交货期不同,从收到某一品种预付款开始,分别在4、6、7、8、9个月内交货。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经过上市前和上市后的多年开发与积累,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营业总收入的30%。本合同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交货期集中在2013年,将对本公司2013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因本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受原材料采购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存在影响合同利润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黄淑玲四人创业团队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公司、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九阳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九阳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九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九阳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九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九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起人股东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将尽量避免与九阳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九阳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公司董事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崔建华、杨宁宁,公司监事朱泽春、许发刚和公司原监事朱宏韬、金丽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九阳股份(以下简称:贵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向贵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所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本人所间接和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 条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8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2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收购深圳市尚沃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通讯用配线设备、户外设施及相关集成,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通信工程安装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12年11月)》和《章程(2012年11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8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1月13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与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研")的股东深圳市尚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沃电子")及尚沃电子的股东杨智宇、花茂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5,000万元受让尚沃电子持有的深圳瑞研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尚沃电子持有深圳瑞研49%的股权,日海设备持有深圳瑞研51%的股权,深圳瑞研成为日海设备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日海设备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西日海大厦A栋1层。

注册资本:8,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日海通讯出资8,992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二)尚沃电子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沃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C6栋综合楼1401D4。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测试设备、通讯设备测试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花茂盛出资5.1万,出资比例为51%;杨智宇出资4.9万,出资比例为49%。

法定代表人:花茂盛。

(三)杨智宇

身份证号码:4208001973＊＊＊＊＊＊＊＊。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四)花茂盛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杨智宇和花茂盛为深圳瑞研的创始人和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三、深圳瑞研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瑞研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C6栋综合楼1402G。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通讯测试设备(光功率计、光万用表、光纤障碍仪、红光笔等)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通信施工工具(光纤熔接机)、通讯网络基础光表(包括2M数据传输分析仪、光功率计、光源场强仪、OTDR光时域反射仪等)、通讯网络测试软件等。

法定代表人:涂志芳。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瑞研51%的股权。根据尚沃电子承诺,深圳瑞研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尚沃电子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存在没有披露的深圳瑞研的负债、或有债务(或潜在负债)、原补偿安排,若因前述事项给深圳瑞研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由转让方全额赔偿。尚沃电子承诺并保证,自尽职调查基准日(即2012年5月31日)后,深圳瑞研在经营、效益、财务及财产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包括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债务,对外提供借款、延期收款或者其他商业信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

(二)深圳瑞研最近十二个月的股权沿革

1、2011年7月1日,深圳瑞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花茂盛	255	51%
杨智宇	245	49%
合计	500	100%

2、2012年10月,深圳瑞研的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瑞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尚沃电子。截至2012年11月13日,深圳瑞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尚沃电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深圳瑞研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7,506,785.74	13,382,277.03
负债总额	2,245,512.58	5,187,337.91
净资产	5,261,273.16	8,194,939.12
	2011年(1-12月)	2012年(1-5月)
营业总收入	19,221,608.51	10,398,160.00
营业利润	9,090,071.51	4,683,899.79
净利润	6,816,928.63	3,512,299.8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5,000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收购价格是根据深圳瑞研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按照今年预计的净利润情况,以6-8倍市盈率为依据,综合考虑深圳瑞研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未来三年的盈利能力,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瑞研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确认的净资产如果低于1,800万元,则由转让方按照1,800万元的净资产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六期以现金支付。具体分期支付约定:

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条件
第一期	20%	1,000	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30%	1,500	资料移交、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杨智宇、花茂盛将持有尚沃电子5.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瑞研3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杨智宇、花茂盛结清与深圳瑞研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结清其他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第三期	16%	8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4%	7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	10%	5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六期	10%	500	关于深圳瑞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日海通讯的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生效:转让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日海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约定

1、在深圳瑞研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在深圳瑞研同类行业的任何其它公司持股、任职、担任顾问或以其它形式损害深圳瑞研利益;深圳瑞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瑞研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结束后的三年内不得在深圳瑞研同类行业的任何其它公司持股、任职、担任顾问或以其它形式损害深圳瑞研利益。

2、转让方承诺促使深圳瑞研管理层对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599万元实施积极有效的回收管理。转让双方约定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及回收金额,尚沃电子同意对于2013年12月31日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4年1月15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付给深圳瑞研。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保证主要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稳定,杨智宇和花茂盛保证自深圳瑞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分别担任深圳瑞研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兼总经理助理职务,对深圳瑞研的经营业绩负责,负责深圳瑞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就此接受日海设备的考核、监督。具体考核模式:转让双方确定深圳瑞研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3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转让方承诺3个考核年度深圳瑞研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百分比均能够达到100%,否则,转让方同意按照约定失去部分或全部分享深圳瑞研当年经营成果的权利。

4、转让方股东必须将其持有的转让方股权中的一定份额用于深圳瑞研骨干员工持股,但转让方股东用于深圳瑞研骨干员工持股的股权份额不得超过转让方全部股权份额的20%。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的目的:通信网络仪器仪表和通信施工工具是通讯网络监测、管理、维护的重要工具,随着国内FTTH建设的推进,通信网络覆盖广度和结构复杂度大幅提升,通信网络的管理维护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带来通信网络仪器仪表和通信施工工具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通信网络仪器仪表和通信施工工具行业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深圳瑞研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系列,目前已具备完整的仪器仪表解决方案平台和数据、传输协议的分析软件,光纤熔接机产品已经规模销售,基础光表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瑞研,是实现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业链纵深拓展的重要步骤。

(二)收购的风险:深圳瑞研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三)收购的影响:本次收购深圳瑞研后,深圳瑞研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范畴。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2-08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6日10:00。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3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2月4日9:30-11:30、14:00-16: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日海通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8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出资1,645万元与陈志平先生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海技术"),日海设备持有纬海技术82.25%的股权,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账面值转让给纬海技术。2012年6月29日,日海设备与陈志平先生签署《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陈志平先生关于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15.25%的股权之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一"),日海设备同意陈志平先生在考核期满后的两年内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及价格认购日海设备所持有的纬海技术15.25%的股权。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号)和2012年8月1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号)详细披露了上述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7月3日和2012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一、资产转让进展

2012年11月13日,公司与纬海技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四)转让标的:公司企业网事业部(数据中心业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和与之相关的经营业务。

(五)公司企业网事业部(数据中心业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存货	8,498,980.74
二、固定资产	1,312,235.55
三、应收账款	-914,836.60
四、其他应收款	475,795.04
资产账面价值	9,372,174.73
一、应付账款	2,085,557.17
二、其他应付款	442,452.50
负债账面价值	2,528,009.67
账面净额	6,844,165.06

(六)转让价款:以转让资产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额(不含增值税)为准,即6,844,165.06元。

(七)支付:纬海技术应在资产交割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增值税款。

二、陈志平转让纬海技术股权及股权激励条款的变更

(一)股权转让

近日,陈志平先生与柯刚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志平先生将其持有纬海技术3%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柯刚先生,陈志平先生同意放弃日海设备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一》授予的关于纬海技术3%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

柯刚先生为纬海技术的副总经理。柯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前,纬海技术的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海设备	1,645	82.25%
陈志平	355	17.75%
合计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纬海技术的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海设备	1,645	82.25%
陈志平	295	14.75%
柯刚	60	3%
合计	2,000	100%

(二)股权激励条款的变更

因陈志平先生与柯刚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陈志平先生放弃日海设备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一》授予的关于纬海技术3%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2012年11月13日,日海设备与柯刚先生签署《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柯刚关于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3%的股权之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二》)。《股权激励协议二》与《股权激励协议一》在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模式、行权方式、行权价格等主要条款的约定一致。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激励协议二》的约定,日海设备同意柯刚先生在考核期满后的两年内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及价格认购日海设备所持有的纬海技术3%的股权,陈志平先生在考核期满后的两年内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及价格认购日海设备所持有的纬海技术12.25%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一)《资产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柯刚关于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3%的股权之股权激励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